

觀光事業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(修訂後全文)

民國 97 年 09 月 10 日 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、為規劃及審議本系所課程開設，設置「觀光事業學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、本委員會之組成：
- 一、設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
 - 二、選任委員由各課程模組(餐旅館、旅遊產業、休閒遊憩、資訊)各推舉一人擔任，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。
 - 三、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每年六月底以前改選。
- 第三條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議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學程之規劃事項。
 - 二、協調及整合本系開課師資及資源。
 - 三、其他與本系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審議通過之案件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- 第五條、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
- 第六條、增設學生代表五人列席。分別由系學會推薦大學部三年以上學生三名，以及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推薦碩士班及在職專班研究生各一名。
- 第七條、授權主任視情況邀請專家委員(二位)參與會議。
- 第八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民國 97 年 05 月 14 日 系課程委員會修訂

民國 85 年 03 月 0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觀光事業學系 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：</p> <p>一 設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</p> <p>二 選任委員由各課程模組（餐旅館、旅遊產業、休閒遊憩、資訊）各推舉一人擔任，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。</p> <p>三 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每年六月底以前改選。</p>	<p>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：</p> <p>一 設委員三至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其餘二至四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擔任。每年九月底以前改選。</p> <p>二 本系每學程至少推舉一位教師擔任委員。<u>另增設三位三年級以上學生代表參與。</u> (97.05.14)</p> <p>三 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	<p>文字修訂</p>
<p>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<u>二分之一</u>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。</p>	<p>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<u>三分之二</u>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。</p>	<p>文字修訂</p>
<p>第六條 <u>增設學生代表五人列席。分別由系學會推薦大學部三年以上學生三名，以及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推薦碩士班及在職專班研究生各一名。</u></p>	<p>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</p>	<p>增列條文</p>
<p>第七條 <u>授權主任視情況邀請專家委員(二位)參與會議。</u></p>		<p>增列條文</p>
<p>第八條 <u>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</u></p>		<p>條次變更。</p>